卢氏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卢氏县林业局

乙方: 三门峡骄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采取间伐、修枝、割灌除草、幼苗保护、林地清理等抚育措施，达到优化森林结构，促进林木生长，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森林质量，发挥森林多种功能的效果，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促进林业发展方式转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 实施地点与面积

官坡镇育新村三道沟口 3000 亩、安坪村下院 1000 亩、白花村 1000 亩，合计 5000 亩(小班、施工地点、面积、四至边界详见作业设计)。

二、实施时间

2023 年 11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27500.00 元。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工程竣工后，按照卢林【2018】51 号《卢氏县森林抚育竣工验收办法》具体规定进行验收，劳务带贫方面必须依据卢林【2019】29 号《卢氏县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验收办法》规定，安排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参与抚育作业，确保带贫任务足额完成。

付款：乙方完成森林抚育（森林质量提升）施工任务及劳务带贫要求，并自查自验合格后，向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经审计按审核报告由财政报账一次性付清审计决算金额。

五、技术要求

1、间伐与修枝。抚育间伐坚持“采小留大、采密留疏、采弯留直、采弱留强”的原则，采伐强度（株数）控制在 10-30%之间，兼顾目标树分布均匀、保护幼树幼苗，间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且不能造成天窗或形成疏林地。

修枝应选择生长旺盛的中心枝作为主干，对侧生枝和竞争枝要及时修除，主要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部分竞争枝。修枝一般采取平切法，切口要求平滑，不撕断树皮。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冒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要保留合理的冠高比，利于树木快速生长。对人工林和阔杂次生林的中

龄林，在修枝时要修到接近树干的主枝根，留桩不超过 1 厘米。一般除枝强度不低于 25%，幼龄林抚育后冠高比在 0.66-0.75 之间，中龄林抚育后冠高比在 0.50-0.66 之间。

2、割灌除草：在下木生长旺盛的林分中，要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树幼苗周围 1 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避免全面割灌，以免造成水土流失。注意保护林下更新的幼树幼苗不受损害。

3、剩余物清理。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堆集成堆，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前将剩余物运出实施地点。

六、劳务带贫要求

按照本项目劳务带贫要求，乙方支付给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的劳务费不得低于项目资金的 20%。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及时掌握抚育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2、对未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的单位，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项目补助。

3、抚育工程实施完毕，甲方协调林业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施工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

出具验收报告。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按抚育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积极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抚育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2、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做好安全培训和监督，若出现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实施过程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监督和检查。

八、本合同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名)：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2023 年 11 月 12 日